

書雲觀志
乾

| | | |
|-----|------|----|
| 卷 | 分類記號 | RF |
| | 開云各錄 | 57 |
| | 一部錄 | 2 |
| | 內民審錄 | 1 |
| 大學生 | | 校 |

其二



55841

書青雲巖志序

書雲巖者掌天文振時之署也

王道重膺象我

朝霞國上

元年首達星官今四百有餘年

修其事益深又自以多予年

可知也觀之蓄旦遠以是修文

形不以澈推步緣起制度

因革莫可勝言之在而况卒繫

朝鮮書之



順兩儀紀綱口寫物之卷之三
觀
首歲肉真而于是蒐剔典章
旁及掌故家續工密十稔乃
嘗書四卷二十有二目名之曰書
雲觀志自聯負扁宇第因之
詳星曆測候之私宦名物叢
粹正公禮用以存釋生者有而禮
來左右所監水涉坐津左按圖

經以家貞源流不謂成君於此
有三善者三好古而至遠也故
述貞職也凡予素于古司左皆
能用意以成其之勤不以善乎
然志如者史之流也邦國之志
郡邑博府山川莫不有志後
在小史則此友人之而及此政
教禮可以求法野宦可以問法

鄭後有二史氏作將求雪觀事
者余是書案有葬而後雪觀
其淫歲而勿設之夫且朱因而有
同序磨法之東在新羅文武
王世而十精見行通甲共一諸
府皆研簾人所自索也以貫法
多傍之左右有孔初之立術如
金朱得韓乃行法人者否肩子

齊元截元之渠而截元而前於其
所以爲起算主端則一而已矣曰郭
守敬得古人未發之秘古人皆云
免墨守之陋則惑矣唐曹士薦
私告符天磨以顯慶五年庚申
為上元雨水為歲首此实截算主
精而守敬繫乎古以人跡密余則
嘗主深能辨率此教者則志之矣

書林在斯矣故曰文勝贊則史又
曰考稽及史之系文也歲戊寅夏
堂溪居士譜

書雲觀志總目

卷之一

官職

官廨

薦舉

科試

取才

勸課

褒貶

坐衙

番規

卷之二

治曆

測候

交食

堪輿

選擇

屬官

吏隸

進獻

頒賜

式例

貢物

卷之三

故事

卷之四

書器

書雲觀志卷之一

官職

國初因麗制置書雲觀

左傳云分至啓
閉必書雲物故

名日書雲掌天文地理曆數占籌測候刻漏

等事有判事二員正二員副正二員丞

二員兼丞二員注簿二員兼注簿二員

掌漏四員視日四員司曆四員監候四

員司辰四員世宗乙巳以天文秘密

不可使禁漏之人亦竝肄習分置禁漏

定額天文二十員禁漏四十員癸丑因

禮曹奏依中朝欽天監挈壺正兼掌禁
漏例復以禁漏合屬於天文後改為觀
象監又分置禁漏更定官制○本監屬
於禮曹以稽制司掌天文漏刻也

領事一員

領事

議政例

提調二員

從二品

以相

上兼

請

既

前調

已無

提

議政

未拜

相

請

既

請

既

請

既

請

既

請

既

則仍

帶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則下

復

為

請

仍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則有

衛

業

者

抄

仍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則正

三品

有

印

信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則正

三品

有

印

信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則正

三品

有

印

信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貞

掌

奴

婢

四品

判官

一員

從五品

掌

祭

享

牒

呈

軍職

主簿

主簿

貞

從六品

一員

掌

祭

享

牒

呈

軍職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貞

從四品

一員

掌

祭

享

牒

呈

軍職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祭呈奉事二貞

從八

掌星變牒呈

一貞

副奉事一貞

正九

舊有三貞後減

從九

品○以上

舊有三貞今為

兩都目取才

六品

一貞

官員計仕正金正判

主簿差以三品上會經東班正職兼教

從九

品○以上舊有三貞今為

兩都目取才

六品

一貞

官員計仕正金正判

學堂上會經東班正職兼教

從九

品○以上舊有三貞今為

兩都目取才

六品

一貞

官員計仕正金正判

科者謂之兩學科登科第地理英宗辛卯始以修述官通望

從九

品○以上舊有三貞今為

兩都目取才

六品

一貞

官員計仕正金正判

學堂上會經東班正職兼教

從九

品○以上舊有三貞今為

兩都目取才

六品

一貞

官員計仕正金正判

學教授一貞

從九

品○以上舊有三貞今為

兩都目取才

六品

一貞

官員計仕正金正判

見卷之二

官職

二

一

始差以諫官中判官以上例同本學○舊有二貞一貞換作星經監印官○諸學教授訓道亦同秩各同掌試聰敏品三十一朔乃適兼教授二貞從六品掌測

聰敏一貞三曆官之判官以上為之一遍兒教授二貞從六品掌測

貞差以諫吉官各仕滿四十五朔遷轉

授二貞一貞天文學一復命課學○在前一貞

學輪回天文學禁漏官輪回一貞地理學命課學

屬天文學辛亥又以地理命課輪回之窠改為

命課學專屬之窠三十朔相連

初正德丙寅改稱司曆署置令一貞主簿直長奉事各二貞叅奉三貞至中廟朝初並復舊後減副正判官主簿叅奉命課學訓導各一貞副奉事二貞增置兼教授五貞其一

天文學四差以閒散有術業者 英宗庚午
罷閒散教授四員分屬天文學地理學命課
學禁漏官各一窠壬午又改二員為遞兒教
授勿許遷轉一員依舊制以三曆官判官
以上為之 一員天文學禁漏官輪差一員地理學命
課學閒散輪差 正宗辛丑罷閒散輪回之
窠天文地理命課三學輪差天文學禁漏官
輪回之窠則禁漏官盡員輪差辛亥改天文
地理命課三學輪回之窠專屬命課學四十
五朔一遷之規與天文學原屬之窠同○英

廟朝罷閒散教授四員分屬各學也有取才
差出之役 教翌年率未相地官金道興以
本業最精 篩稟直差因此而各學取才未
經一試而遂寢領事單擬有術業者 啓下
東西銓天文學則付司果地理學命課學禁
漏官則付司勇仕滿後五經中一經四書中
一書吏曹從願試講不則削一考其輪回之
窠如或仕未滿而有故徑遞則更以其學擬
差至是定為天文命課分屬之窠仍著為式

詳下取才篇

○肅宗辛丑因備局回 啓天文學

兼教授三窠中二窠作為叅上以兼教授陞六箇滿作散者使之還付蓋以此窠既是叅上實軍職非與遞兒之比也唯車亮徵等數人以曾經東班正職復為兼教授

司直一貞

日月食迷者

一貞天文

學首堂別

司果無定貞

一貞天文

學

司正三貞

一貞

學

司猛二貞

一貞東班

學

司勇三貞

一貞天文

學

付
材
勞者
天文賞加舊以天文學有勞者別付後為本學
堂上遞付之窠今則為除輪回之弊永屬本學
副堂二貞東班換作仍屬

司勇三貞

學

之天文習讀遞兒並同司正
兩副堂二貞東班換作只取天文學
之學班換作只取本學例

司勇三貞

學

地
理三學聰敏考議盡優者輪差一貞看山遞兒
學曾經教授訓導輪回一貞和會遞兒地

理學命課學輪回地理則計仕命課則從座目並三朔交適正宗辛亥以和會司勇宦為地
理學專屬之窠以充
通兒教授半窠之代

舊有天文學習讀官十貞

從六品

大典通編曰

天文習讀去官後守令取才入格者叙用本業精通者稱肄習官令治業前銜則依無祿官例叙用今皆減之只有通兒窠二又曰永付司果特教外毋得 禪請東班換作謂藏省東班遞

兒
軍職者
換作

三曆官三十貞

掌推步星曆○初無定額宗辛酉空三十貞倫選課譜

法試天文生有科名者填差丙戌始以推步官
混亦從而名稱有據翌年壬戌增置五貞舊例

未別選官外勿許赴試越四年庚寅朔修述官直差正宗丁酉

復如領監事韓翼舉以修述官直差正宗丁酉

靈正著為節目仍以三曆官及修述官補闕後加

減依兩等祿取才例仍以三曆官及修述官補闕後加

擇良吉○在英廟例仍以三曆官及修述官補闕後加

貞官大有闕則試事以該學前修通融定從仕朝

吉官有闕則試事以該學前修通融定從仕朝

目則試事以該學前修通融定從仕朝

步交食○舊英例三前修通融定從仕朝

輪回替食○舊英例三前修通融定從仕朝

前帶各優者六庚寅付○舊英例三前修通融定從仕朝

前衛四差是以入置設官二寃宗只曆官新中試取陞付修選官有

如之繩為空補式闕官二貞額三曆官及天文試取陞付修選官有

出之是之爲旋復報罷辛亥不同或啓試食帶二文學取陞付修選官有

前帶各優者六貞其上試取陞付修選官有

前衛四差是以入置設官二貞額三曆官及天文試取陞付修選官有

如之繩為空補式闕官二貞額三曆官及天文試取陞付修選官有

出之是之爲旋復報罷辛亥不同或啓試食帶二文學取陞付修選官有

諫吉官七貞

選掌諫關推官

官職

差

等

修選官六貟

掌職差法見上

推步官十貟

掌推步內篇得回

官五十貟

吳宗略

以命課

被選各

先從分

科各

正曆

宗辛亥

歲官掌

時憲詳

治曆篇

官令修

述官兼掌

內篇改

曆法

朝取

外篇

為篇

統通篇

輒為

內篇又

用時憲

口

無定貟

聰敏

十四貟

天學

文學

前銜無定貟

謂以

而下之

於前仕

人三

施通

○略

官

業隨

關填補

○略

設以

置上

官令

步官

業試講

補取

○略

計設

以命課

被選各

步官

業掌

官掌

時憲詳

治曆篇

官令修

述官兼掌

內篇改

官五十貟

吳宗略

以命課

被選各

步官

業掌

官掌

時憲詳

治曆篇

官令修

述官兼掌

內篇改

官五十貟

吳宗略

以命課

被選各

步官

業掌

官掌

時憲詳

治曆篇

官令修

述官兼掌

內篇改

學相

命課

可否

許屬

各該

各該

之

訓長二貞

天文命課
學各一貞

訓副無定貞天文訓長

則剏自三曆官春秋課講之初曾經者唯前縣監安國賓厥後中廢

正宗辛亥復以天

文學首堂為訓長三曆官修述官中通曉曆

理者為訓副掌試本學抄選

曾經訓副者金

詠人等數人命課訓長則以該學首任為之訓課廳

中六貞○本學首堂以三曆廳諸堂秩高者

例察若修述別選官及前樹堂上雖資窮不

在此例癸丑知中樞李德星老且病上書提

舉乞解所帶之任三曆官則許遞首堂及訓

長仍帶三閱月而
慈寧還差

官廨

本監一在景福宮迎秋門內一在北部廣化坊有觀天臺中遇兵燹改建於昌慶宮之金虎門外慶熙宮之開陽門外皆有觀天臺俗名日瞻星臺○肅宗戊辰領監事南九萬躬審基址剏設官衙乃金虎門外本監也觀天察直之制度一時盛備吏隸工匠亦各有服事之所署開陽門外本監則剏建在於壬午而監官李

國華宋暹等董役臺觀設置之規略同
廳事東西室較少時金昌集提舉本監
也歲久頽廢今上辛未始構屋垣以

備測候之所戊寅又建門廊觀天臺則

自戶曹修葺

東西室並廳事七間半吏廳三間大門左右翼廊各

一間又有日

廳事

十間內東西室各居

二間即公事堂

觀天臺

廳事之南築石

顛名小簡儀

置平方石凡測候時安小簡儀於其上故亦

英宗庚寅依皇明舊制修相

風杆于石欄之側

以明朝夕之占察

欽敬閣

英宗庚寅建閣三間

教授姜熙彥董役閣

其東藏圖中之西藏國

肅宗朝石刻天文圖○御製欽敬閣

言
書
卷
六
一
閣記曰予之風
令於衛將奏乃予之
在度支運置所知之
在閣得本名特書以置於咫尺舊有風
時稟載刪記正書於本宗揭留示本監之
在庚寅傳畧錄空新從新正書於本宗揭留示本監之
日始我國天今從新正書於本宗揭留示本監之
度翌寅傳畧錄空新從新正書於本宗揭留示本監之
子其我國天今從新正書於本宗揭留示本監之
李之則經測以日我國天今從新正書於本宗揭留示本監之
象監圓世則經測以日我國天今從新正書於本宗揭留示本監之
緯其徑宗未法影安移上請置經于昌于督曆本宗揭留示本監之
考餘七朝能而用之于請置經從新正書於本宗揭留示本監之
而分寸測詳其三又本昌于督曆本宗揭留示本監之
有賜一雨知製角廳監德昌製象丙辰示本監之
是八置器云造銅事乃官德湯考遠示本監之
命道昌之測表之於辰宮善提于後藏板地觀象者
也兩德制雨臺制南欽拜弘望羅徐浩爾聞圖乾
造都官鑄臺依累敬時文羅徐浩爾聞圖乾
臺每一銅英在石閣臨館雅時崇禎修○敢脫板也
置雨臺為宗廳皇為側弘之谷憲禎引也即今
器澤慶幾庚事明臺累文南立新九衰御轉舊不命日
臺以熙件寅之史安石館階法年轉舊不命日
高尺宮長度東所晷臺覽英禎崇翔丙曆原闕覺審聞
一寸二尺報支載于准制宗末平依考載英禎崇翔丙曆原闕覺審聞
尺報

廣八寸用庚申新製布帛尺先是判府事俞拓
基請取三陟府所在世宗朝布帛尺叅考經
國造尺禮器尺諸式上從周尺天文直盧半在

廳事三曆廳

六間即三曆官會衙之處

天文直盧七間在

日課廳

六間即句管進獻頒賜之處

甲寅朔建于三曆廳

正宗辛亥建于廳事之後

天文直盧七間在

中課紙十室於三南兩西江原道入

掌公貨出入之處在觀天

天文直盧七間在

役自官廳除出啓日課等生徒收布例換作則自有

印曆紙價名目貢

天文直盧七間在

蓋以紙與錢並地理學目課等紙依量入充貿易及印曆紙者不也是也

其餘分給貟

天文直盧七間在

數移來有常數出互廳之經年課等紙依量入充貿易及印曆紙者不也是也

其餘分給貟

天文直盧七間在

而宗甲申鄭弘淳相一官辭舉本素亂

天文直盧七間在

天文直盧七間在

而美宗甲申鄭弘淳相一官辭舉本素亂

天文直盧七間在

天文直盧七間在

冗著為印曆所件六間即向

管各司分兒本監私

吳宗丙戌領監事洪

鳳漢翔

建于天直廬之南

印出所五間半即監董所撤板

在日課廳側又官門廊

大門間翼廊

觀天西臺

六間在日課廳之東有庫直所二間

門廊

大門一

四間○三門內別設石階以爲

天直廬之東作小門自外兩入不由大門○

於

觀天典通編

及欽敬閣則營繕一所掌瞻星臺

營繕掌修理之

於

薦舉

凡願屬者依署經例以父母妻四祖單子及保

舉單子

具三保

天文學判官以上

地理學命課學保舉則其二貟三曆官

一貟該學

以上

呈于祿官廳

先生子弟則直呈三曆官

以上者始

萬先生從

各學教授訓導及東班遞兒祿官會

判官以上

以該學

呈于祿官廳

先生子弟則直呈三曆官

以上者始

子女先

生從

衙

未滿十貞則不得開坐願屬者先期回刺于諸祿官此謂向風禁漏之權差參外者勿論

相議可否

各就坐庫直書可不字分納座前跪告單子訖將缸筒各受可不倒筒看

保舉單子並四祖單子移送三曆廳

地理命課兩學則直

送于該學該學又會議可否願屬者必滿三人

只取二不以下錄送三曆廳兩學則直

然後三曆官會衙

未滿二十貞相議可否取其

二不以下

如向風通塞之例並許屬錄案各該學

本成給生徒差帖○各該學任官天文學則本

廳公事員辦理學則教授命課學則訓道下假

此

自古薦舉一遵此例毋或少忽粵自各該學

分薦之後不復見此例而所見者非復前人
之約束癸酉春監之多官議所以矯抹之方
則皆謂莫若仍舊之為穩而夫既未能復本
學主薦之規則寧不失一監相和之義不獲
已改定薦規願屬之人無論其學修四祖單
子及保舉單子呈于本學任官則各學科叅
外以上會衙擬薦而必滿六十員然後始乃
開坐相議可否只取二不以下許屬錄案每
於科試時今後屬錄者皆令從願許訣蓋以
經薦於三學則各該生徒無復區別也教授

訓導及東班遞兒俱是各學科者既參於會
薦之列則先自祿官而移送該廳之規自在
勿論至若先生子弟則各其學如前議薦而
女婿不與戊寅以太無定額三學各廳官依
前會薦而本學三曆官修述官地理學實官
命課學諫吉官修選官及三學別選官會衙
議薦四十員定式則庶可為相和而不撓之
方矣

薦式

同上

生徒

禮木始減什之八

二延先生子婿弟侄又半之

入仕之規天文學則回刺于本學先進地理
學命課學則回刺于天文學堂上任官及該

學先進各該任官取考該學薦案乃許從仕
即令就直雖已從仕登科而若其父母妻四
祖有咎若身自犯韁者隨現削案並坐薦主

科試

高麗光宗九 年始設科以詩賦頌及時
務策取進士兼取明經醫卜等業從雙
冀之議也○我 太祖丁丑春始置舍
人所于三軍府又置六學教導官分科
肄業其經學曰明體適用之堂兵學曰
先計制勝之堂律學曰欽恤之堂算學

曰詳明之堂醫曰濟生射曰觀德公卿大夫至於士之子弟成童以上居京未仕者皆屬焉○權近論文科疏略曰漢吏之文事大要務不可不重今醫譯陰陽律學皆科目而此獨無誠為闕典乞依前朝明經科例文科終場試日並試吏文之士許於正科同榜唱名使與諸科殊異其赴文科者有欲並赴吏文者聽乃於正科之內加其分數○國初諸科次第陰陽科居三英宗癸巳奉

教以陰陽科為譯科醫科之首載大典

通編

式年增廣設陰陽科初試開場前期本監定入
門官四貟天文學二貟地理學命課學各一貟以各該學判官以上為之坐衙
揭榜播告舉子舉子具儒巾團領書呈其四祖
單子及保舉單子具三保如入屬之例於入門所則錄名
許赴經學爲者赴舉○大典通編日天試官提調
二貟或一貟貟進參事奉承傳宣○正宗戊戌二參試官三學堂下
官各二貟三學判官以上無相避者各擬三望領事差出兩學科者勿擬文參○上參試官無定貟三學堂上無相避者各擬三望若階反隔等於提調則不參天文

學

試

上亦參兩
今皆廢之

天文學講書步天歌

誦

○今用
新法步天

歌

詳下
書器篇

天文曆法大典通編

以臨文

籌時憲法七

政

籌時憲法交食籌令

地理學青烏經錦囊經

背

講

明山論胡舜申洞林照膽琢玉斧大典通

編

以上臨文○初用地理門庭

編

城龍捉脉賦擬龍四冊今廢

編

以上臨文○初用範圍數徐擇

背

協吉通義大典通編

編

通書後改用範圍數徐擇

子

平應天歌時用通書天文學之天文曆法地

理學之琢王斧命課學之時用通書自吳宗

甲子始也正宗丁巳改詳下故事篇

用

協言通義詳下故事篇

正宗丁巳改詳下故事篇

大增廣三學各加取四人舊例增式初試取地理由

學

四人命課學八人○舊例增式初試取地理由

大增廣三學各加取四人舊例增式初試取地理由

命課學各取二人正宗丁巳命從

課

學則倍取初覆試各取二人

正宗丁巳命從

命課學各取二人正宗丁巳命從

從

見卷之二

卷之二

科試

從

其分數而先從大畫

從下柱粗則為粗之類通一下忽略一次

從柱數又次從職次

職他司職次各隨品之本監

從呈籌先後次第出榜

榜目二件使善楷者另寫三學參試之末官即

呈于承政院

修榜目齊謁于領事

講院出榜

提調及各

日舉子具巾

三學先進

學子具巾

七曜籌考試之法各計七柱之數而著一曜

粗略則只減其一柱而已然凡於科取時蓋

以三學通融計畫之故或謂七曜籌是亦一

講書則雖一曜之略但依從下柱之例大畫

則以略施行合宜云云近例六通一略或有

以通施行者或有以略施行者著以從下柱

之說觀之設如六柱之三通三略謂之略而四通二略以上謂之通則何況七柱之六通一略自不得從下柱而為略也明矣參以大小講規雖有一不殺六通之文而未聞六通從一略之語此寔由於各柱合柱各計七柱
爲一柱之論迄今紛然未有定式然而前後科取施以各柱什居七八○凡科取考籌之規差一分以上則為略差十分以上則為粗差一度以上及宮星名南北號誤書若落書則並為不經緯宿三段有一略則為略而粗

與不亦如之

初試者在喪人朞服未葬人並許陳試混付
於增式年會試

大典通編

覆試設於禮曹開場先期本監定入門官四貞

試例初

禮部

曹郎官

貞獨保時任

一否

設

於

入門所

入門所

錄名移送禮

曹

陰陽科先設

試官禮曹堂上三貞

初無定貞

正宗癸卯

待從

曹參事

於諸科覆試

三堂進

試官禮曹堂上三貞

初無定貞

正宗癸卯

待從

官一貞本監三學堂下官各二貞

提調及三學

參試官皆自

本監備擬開場前一日送禮

曹入

啟受點

提

調

從座目倒望地理

命課兩學貞額

乏少又多

單相避

望如

難備擬

監試官兩司官各一員

在前監試官執

冊奏

吳宗壬午因禮

經例釐革

講書籌同初試取天文學

五人地理學二人命課學四人

大增廣三學各加取二人

從其分數次第出榜

初試例同

中宗辛卯陰陽科覆試恩門錄有曰領議政
鄭光弼禮曹參判南世準禮曹參議蔡世傑
繕工監正李純軍器寺正金洞執義尹安仁
正言朴世翁吏曹佐郎金遂成禮曹佐郎張
應星觀象監正趙碩觀象監正宋璫觀象監
正成聃紀由今攷之領議政以本監掌試禮

曹亞三堂及佐郎以本曹執義正言以兩司觀象監正以參試至於繕工監正軍器寺正吏曹佐郎俱無所據然國朝寶鑑曰司成李純得革象新書於中國有觀天之器名曰目輪純按書製進制極精巧命置雲觀則李純金洞諸人明於曆理者歟

放榜

禮曹奉

投刺于領事

教賜自

牌提調

恩門先進

○本監

參謁

翌日詣闈謝

恩仍

謂

日新

恩聚會

行禮未參

謂前勿許赴試及陞差

一等授從八品二等正

九品三等從九品階元有階者並加一階所加與應授階相等者不及者於應授階又加一階

授階者並差權知

大典通編

○壯元例授奉事

郎放榜後之都目是謂新恩

遞兒善曾經奉事或司猛者授直長曾經直長

或司正者陞主簿付祿則各降一階以該學兩

都目取才即

空祿窠仍授

取才

三學科試及取才書名天文學則步天
歌天文曆法地理學則青烏經錦囊經
明山論胡舜申命課學則袁天綱徐子
平應天歌範圖數地理學之四書所學
固其所用而天文學則今用時憲曆而
乃講太初大衍命課學則今掌諺吉而

專講祿命所學既非所用安可望其作成之效哉科試即是法典所載有不敢遽議通變而取才則自今勿論祿取才別取才天文學以數理精蘊曆象考成命課學以協吉通義而舊所講書名並除之地理學則仍舊辛亥鑒

冬夏季月赴都目之期取仕滿六朔者

無祿從仕過一

都目者謂之仕滿六朔如有仕滿百日者亦許赴新恩逾兒即其都目回試在器終制者久任教訓凡適在六臘月十日以內者並勿拘赴試○吳宗已丑洪鳳漢領監事始置掌務官一員分掌監務為除久任獨賢之勞而差以時任祿官六朔交適亦令回試乙未申晦領監事權減

提調一員同禮曹堂上郎官試講

肅宗甲申禮曹判書閔鎮

厚建白謹學取才時本曹堂上有故則該司提調同本曹郎官取才該司提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同該司郎官取才無郎官處提調有故則本曹堂上郎官取才事定奪見大典通編

夏等則天文學曆象考成

臨時憲法七政籌地文

理學青烏經

背

胡舜申

臨文

命課學協吉通義

臨文

秋冬等則天文學數理精蘊

臨文

時憲法七政籌地

地理學錦囊經

背

明山論

臨文

命課學協吉通義

文臨天文學取八人地理學命課學各取二人混計分數先從大畫次從六朔仕次從柱數次從仕日遠近次從前等祿職高陞降付祿

三曹學經

上叅者已優等直授正而久任例付僉正而久任例付僉正未經參
過直長各學奉承雖居魁只授判官未科者傳準職者依綠取才優等無叅
未例授品若高品付祿承傳則科者陞授主遇簿
直長凡條賞付直長禁漏官雖準職承傳則科者陞授主遇簿
官例付各授以該學所定祿窯○禁漏事奉再授奉
直長付各授以該學所定祿窯○禁漏事奉再授奉
于提調母過三日兵批則
于本曹無肅拜無投刺

啓目下批謝恩行公

刺授

大典通編云天文學步天歌誦或圖大明曆
日月食太一內篇日月食木火土金水星太
陽曆日交食推步假令四餘星步中星太陰
外篇日月食以上籌地理學青烏經錦囊經

以上背講捉脉賦指南辨妄疑龍撼龍明山
論坤鑑歌胡舜申地理門庭掌中歌至玄論
樂道歌入試歌尋龍記李淳風剋擇通書洞
林照膽以上臨文命課學袁天綱背講三辰
通載大空數範圍數六壬五行精記剋擇通
書紫微數應天歌徐子平玄與子平蘭臺妙
選星命揔話以上臨文各學諸書輪次試之
後革春夏等則天文學天文類抄誦天文儀
象以上臨文時憲法七政籌時憲法交食籌
假令以上籌地理學青烏經背講明山論胡

舜申洞林照膽以上臨文命課學袁天綱上

篇背講徐子平範圍數應天歌以上臨文秋

冬等則天文學步天歌圖曆法晷漏曆引以

上臨文時憲法七政籌地理學錦囊經背講

命課學袁天綱下篇背講兩學臨文並同春

夏等三學背講年五
十以上者臨文

正宗辛亥 啓定三

學所講書名大典通編日國恤暗因山後

則取才依例舉行○因山前則

付計任
綠

每月三旬之六日

若值公故退行翌日祈寒盛暑則只於初六日一次考講

各學兼教授教授訓道赴衙未滿三天不得兼坐

勘磨

教授有故或天文學教授
訓導有故亦不得開坐

試年少聰敏各本業

依率亥所空兩等祿取才書名及七政籌輪次
考講一年分四等每等九次考講冬夏則各七

天圖

天文

類文

天文

天學

天文

天文

天文

天文

天文

天文

天文

青照

烏鵲

經文

天文

類文

天文

天文

天文

天文

天文

天文

天文

子平

應復

始天

命以

上課

學臨

文三

學今

學革

地諸

學分

學屬

計分數先從大畫次從仕日優等者付司勇其次付散料二朔又其次付散料一朔

聰敏連三

書加一本取一

畫階優。者天

卒慶等付

料窠則該

付散料二朔

其次付散

料一朔徒

在前額試

禁漏試以

所讀

試試

業優。

者天

文付

散料新

抄生徒

在前額試

禁漏試以

所讀

則該

付散

料亦

回

十八

天文學之兼教授三曆官修述官別選官赴燕
官取才皆用七政籌及數理精蘊曆象考成中
一書兼教授授及赴燕官取才只以三曆官應試
官取才混試前銜而修述官若修述官別選
官則未科者勿許赴試
選官取才皆用青鳥經錦囊經明山論胡舜申
中二書混試前銜而別選官則無論科未科○
實官七貞羽自辛亥釐正時以未有定
歸姑不載錄於官職篇新差後亦依三曆官
脩啓日落下署別選官陞差則減下官命
課學之兼教授諫吉官修選官別選官赴燕官
取才皆用協吉通義諸官應試之規一依天文
學如諫吉官與三曆官同
修選官與修述官同之類而領事或一二提調試講先從大

畫次從柱數取畫優者填差

舊例三曆官本業試取粗以上敍選人從其
畫數次第填差講書則不過天文曆法等書
步星則土木金水諸曜中取其易數者而數
之隸名科籍者輒皆入格課試無方法數不
明躔離交食往往不合 英宗辛酉金在魯
領監事趙顯命徐宗伋李箕鎮迭為提舉講
宦事目爰祛宿弊三曆官有闕用該廳薦望
堂上以下會圈取三圈以上者許赴領事提
調試以七曜四書論孟中自願一書而庸學

則勿許講先從大畫次從柱數如有同分則
又以文籌比較取畫優者填差文籌中不通
者雖儲闕勿許陞付比較時亦有參用諸家
文集之例又於春秋之仲月提調試堂下三
曆官春則以三經中自願一經七政之日月
土木秋則以四書中自願一書七政之日火
金水通計前畫畫優者差赴燕官其次差日
課監印官赴燕則於春試差送監印則於秋
試填差而籌畫雖居首全無講畫勿許赴燕
文籌中一次不通者削二畫籌則以諸曜純

不言之連二次不通者削四畫連三次不通者盡削前畫而赴燕者之畫只減於赴燕而勿削於監印監印者之畫只減於監印而勿削於赴燕修述官推步官署為計畫願講者聽待陞實乃許赴燕及監印仍著為式掲于廳事凡推步之粗解立成寔始於此○從前曆法或差誤著因購買儀器方書隨時赴燕不別立年例　英宗辛酉因本監奏依　肅廟朝例每行差送癸未赴燕貟額釐正時領監事申晚　啓以三年一赴宦為恒規辛卯

領監事金致仁建白雲臺官曾有三年一送之 教而署有曆法質問事則不必限年陳稟特送以上並見大典通編 正宗辛亥以天文學命課學輪回每年差送而一次則取才一次則從座目差送見辛亥釐正節目○赴燕之官號為日官而至於探索曆法購買書器則未有公文必藉私力 景宗壬寅冬十月本監提調 啓請令許遠差送節行而仍給運餉銀二百兩以備呈咨時面幣之資越六日領監事 啓言外國造曆係是法禁

則移咨禮部求得曆法與儀器者太無忌諱
恐有意外之患依前填以使行原額請見五
官司曆則自可講確而博實矣 命如其言

勸課

天文肄習文臣領事抄 啓

通訓以下
材望者抄

啓有星變則分番直宿商確質正或殿
講或命官考講賞罰○雲臺官勤苦特
甚者東西銓揀拔調用○日月食述者
別給西班牙一○三學天文曆籌兼
通者別叙顯官仍仕○每年都目時觀

象監久勤人貞移文吏曹遷轉

並見大典通編

天文學之三曆官修述官及前樹已科中有才可教者擇定三十員每月本學訓長訓副以數理精蘊曆象考成訓課命課學則每月該學訓長以協吉通義訓課廳中六貞而各考其柱等記之并間至四季朔提調試取通計三朔畫數各抄三人施賞有差天文學則年終都計十二朔畫數三曆官中居首則兼教授待窯填差修述官中居首則三曆官待窯填差前樹中居首則修述官待窯填差

凡差窯一次用取才而年終都講後取

居首者成給公文若值計畫當次則從居首先後次第填差取才當次則雖有多寡並取才填善年終都講亦依太學陞補例過當年不得磨勘則勿施

褒貶

從前貶目只書上中下正宗乙巳奉
教始書題目而因領監事鄭存謙奏凡
名係監籍者勿論前銜時任皆參貶坐
無職事而書題目事近無實且貪額甚
多太涉繁冗只於任官題目書入事室
式任官謂各學兼教授○時任東班遞兒皆參禮
曹貶坐各學兼教授則兵曹褒貶日以

實軍職進參遞兒教授本以兼教授換
作之窠故亦同○居中者當等祿取才
毋得赴試兼教授取才若擬望無論作
窠之遠近而差出於當等內則勿許教
授訓導久任及軍職輪差之窠並不照
擬至如三曆之修述七政之推步監印
監董之屬勿拘本屬三曆官亦不照望任連中者
時任則所帶減下只令從仕過一都目
後方許試取及擬差若翌年所帶修述推步監印監董之

預差於今年十月者皆令一都目內填差

居下者依法典罷

職經二年乃叙雖遇赦蕩滌勿計前仕
只許復屬○毋論一中連中居下如有
蕩滌之典則一併調用而春夏等居中
者雖已蕩滌秋冬等又居中則亦以連
中施行○兼教授外別取才及聰敏考
講既與祿取才有異一中者許試而聰
敏則雖居優等降付其次以優等者付
司勇其次付散料也連中勿論

五月十一月之下旬差褒貶掌務官四員

天學

貞一員判官例兼一員教授訓導輪回地理次學

命課學各一員以該學教授訓導或綠官輪

○衰賤色書貞
三入一則庫直

同各學任官及禁漏掌務官取

考實軍職下批肅拜實仕及前銜權知實仕

時任

東班正繕寫長單子八件

天文學教授或訓導外當該官及禁漏官

各書二件總為八件

預呈領事提調三件備殿最一件送禮曹

開坐日又呈領事提調以備殿最

一件送禮曹

本監一件置

及其晦日子夜當該掌務官各呈一件

于領事提調取稟坐衙之日

○領事有故則頌報輔國兼帶提調

變則有碍行禮稟旨

通議政則勿拘開坐禮畢掌吏預呈長單子

各一件于領事提調書案上因修雜頌單子一

件以半折紙作貼

抄書不仕受由出使日淺等有頌人

以便考閱而或潛行在外或有病故不得參坐

者一一照錄訖提調就坐于領事座前考頃單
所錄殿最封署外任交代出使凌事後久未上
來者及受由過限者隨事隨處
而其餘不進者例居中考至禮曹褒貶日本曹堂上親受封

署等第 啓聞

坐衙

坐起之日三學堂上堂下官會衙後

掌務書貟先期告日

于三學官捧甘于禁漏廳大小坐起並同使書貟請一二提調提調先至掌務書貟以堂上官以下祗迎之意進稟各學堂上官立於三門內西階上兼教授次之祿官及任官立於三門內東庭一時鞠躬提調

於堂上官鞠躬慶轉向答揖

掌務書貟稟以回班之意先設回班

席並同揖仍上大廳遍兒掌務官

今則久任

請領事領

事臨到掌務書貟以提調以下祇迎之意進稟

提調立於大廳前西階上堂上官立於三門內

東庭兼教授立於三門外西庭祿官任官立於

三門外南庭一時鞠躬領事於堂上官鞠躬慶

轉向舉手答揖提調鞠躬慶轉向鞠躬答揖仍

上大廳提調隱避領事以公服就椅掌務書貟

跪告提調行禮即請提調進前再拜領事下踏

正答拜

一二東向

提調

同品

則一時

行禮後

並就

先位

行

禮就位

兩立

二提調進前

挨次行禮

領事

提調並就椅坐

事一提調

調

調進前

挨次

行

禮

只

闊正從則

並西壁而二提調

分坐東西壁

掌務書員

差後

提調

差後

掌務書員

負

事

一提調

調

進前

跪讀六行單子

先向領事前再拜

仍稟各廳叅

謁轉向一二提調前亦如之

引三學堂上官自

西楹進前先行再拜禮於領事領事下踏正舉

手答揖回班行禮于一二提調亦答揖如右又

引各學兼教授教

授訓導

祿官前

樹權

知次第

行禮訖

書員

於階下再拜

又行私禮領事以時服

就坐

平排

掌務書員

貟跪告

提調行禮一二提調

進前行禮領事俯身舉手答揖各就坐掌務書

事

貞跪拜仍稟各廳叅謁引堂上官以下挨次行
禮事堂上官行禮時領禮畢乃罷提調以下祇送

並如祇迎儀又於一二提調亦如儀而署提調
先出堂上官以下無祇送

科試及取才時祇迎之節並如儀而掌務書
貞於階上跪告堂上官請謁堂上官行禮提
調舉手答揖次告兼官請謁又次告任官祿
官請謁行禮答揖亦如之○祿取才署設行
於他司而提調同禮曹堂上試取則各學差
備官外堂上官以下祇迎請謁並無提調同

禮曹郎官試取則堂上官以下只行私現禮

後禮曹郎官陞堂叅試

祿官坐起各學祿官及教授訓導並以時服會
衙後始請長官長官入自正門四品以下隱避
長官就位與祿官中曾經三品官一行序立任班首為時
以行相揖禮而長官立於主璧僉正立於東
璧曾經三品官及教授訓導立於西璧六品以
上進前揖長官答揖又於東西璧行禮如右仍
就西璧相揖各就坐七品以下進前跪拜長官
舉手答揖次進東西璧行禮答揖亦如之退立

於南行亦行相揖禮仍就坐掌務書貟於階上跪告書貟禮數書貟庫直於階上使令典僕自擊正於階下再拜

聰敏考講坐起各學兼教授教授訓導以時服

赴衙

天文學教

授主試若

有故天文學訓

以青袍黑靴先到

亦有兼教授主壁

訓導則分坐東西之例

各學

聰敏於南行一時

則今領事

授東壁教授訓導西壁從諸學次第各就位

訓導則分坐東西之例

各學

聰敏於南行一時

則今領事

跪拜教授訓導舉手答揖聰敏亦從各學次第

提調○舊例三學

聰敏進講訖地理命課

及有司修正考講記呈于領事

進講聰敏執綱

及有司修正考講記呈于領事

進講聰敏執綱

及有司修正考講記呈于領事

進講聰敏執綱

及有司修正考講記呈于領事

進講

教授訓導先出禁漏兼教授入就

坐禁漏聽敏行禮進講亦如之今廢

番規

文獻備考曰欽敬閣告成在於世宗戊午正月丙戌朔而報漏閣則前此甲寅已告成故自甲寅七月丙子朔始用新漏使書雲觀生更迭入直監之蓋以前一年癸丑依欽天監挈壺正兼掌禁漏例復以禁漏合屬於天文也又以輿地勝覽所載觀象監一在北部廣化坊攷之改為觀象分置禁漏昉於此而未詳其初自何年凡直務之要專係細心

精思候觀天象則其重且敬者不可與
他司比焉 仁祖丙寅以本監是測候
重地各司不得會同開坐事奉 教揭
于廳事雜人出入一切禁之

天文學三貟命課學一貟晝夜聯直天文學則
均時分夜馮臺占候命課學則專掌選吉而地
理學一貟卯仕酉罷三日並遞天文學之三貟
上中下分番本
正倫
正中
正宗甲寅因本
上
中
下
番
本

曆公事貟循次磨錄上番正倫
正中
正宗甲寅因本
上
中
下
番
本

番參外卯時就直面看交遞正倫
正宗甲寅因本
上
中
下
番
本

鹽奏三貟內一貟以三磨官修述官及祿官中
入輪回入直地理學則實官前銜通融輪直
命課學則諫吉官
修遷官輪回入直

天文學上中下三番分掌晝

夜之法初日日出至午前下番午後至初昏中
番一更二更下番三更四更上番五更至昧爽
中番監之中日日出至午前上番午後至初昏
下番一更二更中番三更上番四更至昧爽下
番監之終日日出至午前下番午後至初昏中
番一更下番二更三更上番四更至昧爽中番
監之昧爽後日入前所測限日入書 啓初昏
後昧爽前所測待開門入 啓

開東後日出前
為昧爽日入後

烽火前為初昏漏後開東前屬五更各該貞
隨變隨錄每於修正單子入 啓時下番書呈
于承政院侍講院又為小單子四件二呈承政
院及堂后一呈侍講院一並分撥呈內閣是日

平

相

公

兩

提

調

及

首

堂

久

任

于

三

白

虹

貫

日

珥

先

成

有

暈

虹

貫

氣

遙

遠

貫

之

○

啓

云

某

日

某

時

或

止

地

動

震

○

夜

某

方

某

書

以

某

變

白

虹

貫

月

○

夜

某

更

白

虹

貫

月

同

地

動

震

○

夜

某

方

某

地

震

夜

某

急

速

者

益

動

緩

遲

者

為

震

○

某

日

某

方

某

時

或

止

地

動

星

客

星

形

體

異

於

恒

星

○

夜

某

更

客

星

故

多

見

於

某

宿

度

內

似

金

尤

旗

象

類

彗

而

後

曲

○

啓

與

彗

星

如

旗

○

星

同

營

頭

○

星

營

星

法

詳

下

流

星

○

夜

某

宿

度

內

色

某

尾

則

云

彗

星

長

某

尺

大

於

某

星

中

番

下

番

○

院

口

傳

○

講

院

詳

下

流

○

啓

達

夜

則

修

小

公

兩

提

調

使

書

負

告

于久

日月食

某先期

五朔述者

啓驗禮部

形圖之四書

以東西南北

食並隨見圖。

形圖

字下書

云某食

圖形

時日色赤月出

時同

日月暉

有氣如虹環

統日月內赤

日月暉

日月出

赤月○日出

時日色赤月出

時同

日暉某更月暉

日暉若五星入暉內則

日暉外有暉

日暉重暉兩暉相交

日月傍有氣團結如暉

在日之東則云某時

日月傍有氣團結如暉

兩旁則

者亦隨見以

三重

日暉某更月暉

日暉若五星入暉內則

日暉外有暉

日暉重暉兩暉相交

日月傍有氣團結如暉

在日之東則云某時

日月傍有氣團結如暉

兩旁則

兩旁則

日暉某時

載某更月下有氣如一字
右戰則云左右有戰某更形
日中黑子 日中有戰左
有履日下有履某更形
○某時日中氣暗黑
履 日月下有氣如一字
○某時日中氣暗黑
月五星犯食 月中體見
月中有氣如一字
○某星入月犯食某更形

滅指或天或鉢陰而地未入更若星入
若某竟氣黃或則上○地某某五則入寸以
移方天清有缶曰曰某夕垣星星某月不見光
時廣○朗光或出鼴時見更月食日芒
則尺某自照甕某○太相犯則日食及日
日許時雲則尾方某自未見某月相食及日
至長或或云長淡更見時某月相食及日
某某某黑光纍雲流於見於金星入○犯
時丈更雲照尺間星某於畫星距星入○犯
乃或白廣地許入或地已測太陽犯則日
滅竟雲可有色某飛最見四星入某星
黑天一尺聲赤方星出見十餘度則入月
雲良道許則或天降某星自巳時見某星
亦久起長云自或星日下流上若星入月
同乃自可有或青奉自而見某星入月食
火光 方餘某十雲氣或雲下下易某星

都修六朔星變報于春秋館

測雨器水深亦自昧爽至日入日入後書

啓自初昏至五更待開門書 啓 正宗辛

亥奉 教自開東至午初自午正至人定自

人定至翌日開東以前分三次書入而日省

錄堂后日記及朝紙則以前一日所得合計

自雲觀書送政院內閣載錄後頒布事定為

恒規

癸丑復因本監奏人定時只呈政院兩侍講院申

命監官午時則不落庚申

翌日待開門書

十月初雷亦因本監

落告而分告亦

則奏自朔日至晦日即其時○

啓告而分告亦

例如

在前省記吏曹只以天文學首入直官一貞
入 啓 正宗丁巳奉 教依闕內各司例
天文入直三貞命課入直一貞並自兵曹省
記 ○ 三學新來做度十五日例直三日重來
做度則正六日愈正九日叅上十二日叅外
十五日例直並無重來謂復屬而仍任則否 ○ 天文學之
兼教授久任赴燕官本廳三曆廳任官地理
學之首官教授命課學之首官並除直 ○ 天
文直所進排雜物載度支定例

書雲觀志卷之一

書雲觀志卷之二

治曆

我朝開國受朔于 皇明元統之大統
推步實本于授時先是高麗崔誠之從
忠宣王入元得授時曆法以還乃推步
遵用然日月交食五星行度則猶不傳
郭守敬術數 世宗癸丑 上以交食
五星之獨缺立成命鄭麟趾鄭招鄭欽
之等取 皇明大統通軌稍加櫟括為
內篇又得回回曆法命李純之金淡等

考校為外篇內篇則至元十八年辛巳

為元

崔錫鼎

十一月夜半朔朝

辛巳曆元非如

太初許郭

初歲以寅

諸之

入之修

曆至庚辰而始備

故以辛巳為

造適在崇禎

之立

試立

初歲以寅

為元年戊辰為元與授時之立

者指不勝詭

立

試立

立

上考往古每百年周天消一秒歲實長

年庚申謹按唐曹士萬符天曆以顯慶

元則辛巳曆元恐是曹法數五

近於自然而脫了前代拘繩牽合之陋

此可見其法而會之不

立

立

實消一分又據漢陽日至之晷求每日

日出入晝夜刻分定本國所用外篇則
不用閏月以三百六十五日為一歲歲
十二宮宮有閏日凡百二十八年而宮
閏三十一日以三百五十四日為一周
周十二月月有閏日凡三十年月閏十
一日歷千九百四十一年宮月日辰再
會 孝宗癸巳始行時憲曆法初 仁
祖甲申本監提調金堉奉使入燕聞西
洋人湯若望立時憲曆法自崇禎初始
行之其法迥出前代乃購得其數術諸

書而歸疏請令曆官金尚范等極力講究至是十年始得其門路會堉領監事乃奏請行之

肅宗戊子曆官許遠入

燕購時憲七政表于欽天監推步遵用

徐光啓崇禎曆指以崇禎戊辰天正冬至為元至我

肅宗朝恒星歲差已過

半度梅殼成曆象考成前編以康熙甲

子天正冬至為元即我

肅宗十年也

英宗己巳始依梅法推步日月五星戴

進賢曆象後編又謂太陽地半徑差前

編室為三分而今測止有十秒游氣差
前編室地平上為三十四分高四十五
度止有五秒今測地平上止三十二分
高四十五度尚有五十九秒日月本天
前編室為正圓設小輪以明盈縮遲疾
今為橢圓均分面積為平行推求角度
為實行因是三者經緯度俱有微差遂
取雍正癸卯為元改修日躔月離交食

金水平行用戴法

太陽本天即金水本天也

蓋

自英宗

甲子躔離交食從戴法五星則仍梅法

三曆修述官十二貞

三曆官中考其行公井間次第填差而久任及日課

監印官勿擬或有新來者不計仕直差無過二
貞若有所餘窠則差以新來者不計仕直差無過二
加差勿削其仕以待準瓜始計行公月日其有頃所

代本職則以其次陞差○凡座日母論免新先後徙雖
陞付若大畫同者從中填差則從取才性數循次
高例付若大畫同者從中填差則從取才性數循次
本職次施行而至若新來行公之節本職次施行公
陞付若大畫同者從中填差則從取才性數循次
陞付若大畫同者從中填差則從取才性數循次

分掌四時推測曆日

校春夏秋冬各屬三貞以互擬次第五第

九第貞屬春第二第六

校春雨正訛也第一第五第

七第十貞屬秋第二第六

校雨正訛也第一第五第

夏彙編期於前臘秋冬彙編期於孟春皆令限

年神屬春紀年屬冬

內考校務從詳密

年神屬春紀年屬冬

罰許雜行一赴試及擬差如有所帶任名則減下

冬夏

末官謄出草本

夏之末官掌春夏出草而愆期或差誤官掌秋冬出草而愆期或差誤

則當該草官施罰

出

即令寫字官繕寫刊本

當該首副末

版刊若額

版缺或不成

勘罪

勘印官

二貞

官各自另校使該色書貟趁時刊版

版刊若額

從字樣

輕重

勘罪

該吏

又各三考校訖

日課監印官

二貞

輪差

以該官

輪差

前子材

日課勞者

監印官

新來例付

一貞

差以諫吉官

○在中久勤人負或有

差以諫吉官

新來例付

正宗

次計回子

畫以勞者

輪差

官新來例付

一貞

差以諫吉官

新來例付

正宗

新來例付

正宗

外亦以繪圖填施差額

以該官輪差

官新來例付

一貞

差以諫吉官

新來例付

正宗

新來例付

正宗

正宗

例以額

額

付

該官

又改

該官

檢察官

二貞

輪差

輪差

印曆所

仍置檢察監董

以之董察

○三

修輪

輪差

輪差

輪差

輪差

輪差

印詳兼勿輪直董印自正月至四月共為四版自

公以私照數印畢

每於四月朔日始

印迄于五月晦日始

毀撤版本

以杜濫印之弊則其餘幾版自在檢束之中故

付諸印出所只餘節氣一版董飭如初

始自八

限四日工告訖檢察官替相校檢踏印如例

舊例

以下踏印經曆則否

事進獻外各司分兒本監私件一併踏印或無

印現提者依律重繩事進獻頒賜亦為踏印今

各該官

會衙遍閱進獻雖或有一半畫之利缺者該色
書貟隨缺隨補務令極精唱准書貟進向各座
唱而准之仍使該吏董督工匠搗砧粧繡及其

頒曆如或差誤當該官從輕重

稟慶

二十四
氣合朔

書依日課例出草三考然後星經監印官二貞

天文命課學各
一貞計仕輪回

掌督印役

印畢考准補
畫並同日課

七政推步官十二貞

差法如三曆修速官
例新來則勿許直差

分掌

七曜考定躔次

自第一至第六貞掌日躔之秋冬金星

星之秋冬木星之春夏火星之春夏木星之秋冬火

星之春夏火星之春夏木星之秋冬火

星之秋冬木星之春夏火星之春夏木星之秋冬火

星之春夏火星之春夏木星之秋冬火

星之秋冬木星之春夏火星之春夏木星之秋冬火

星之春夏火星之春夏木星之秋冬火

星之秋冬木星之春夏火星之春夏木星之秋冬火

星之春夏火星之春夏木星之秋冬火

互於四時也。春夏籌稿則以二月內秋冬籌稿則以四月內趨期考校著過限者施罰星經監印官董役刊印補畫如例。

英宗丁丑因本監奏雜職官員或有利汰之命而還叙一欵則不敢煩。稟苟非重罪勢將自各衙門有所弛張此後雖有特教施罪之事過一都目循例叙用事定式凡以公私罪雖犯刊籍徒流之科勿補其闕以申德威唯畏之意。正宗丁巳冬本監啓言詳考來戊午七政曆則正月三日當書雨水而

不為審慎無端遺漏考准官成周惠監印官
崔光賓崔景烈並請汰去科罪於是奉 教

該官令攸司嚴加照律提調越俸一等不能
檢飭首官亦為汰去因刑曹回 啓施以天

文垂象失於占候及報上不以實律崔景烈

杖八十平昌縣宦配崔光賓居在楊州叢關

該牧一體照勘成周惠曾經正職移禁府慶

之 教曰與推步差錯猶有間隔宦配並自

本曹收贖可也

成周惠亦自刑
曹杖配並收贖

戊午春本監

提調李時秀奏曰三曆官諫吉官有窠則例

以修述官修選官取才陞付故或以罪汰者毋論輕重永無復屬之路此後則除非重罪刊汰者外以曾經隨闕填差似好矣

上曰

雖大於此之官職叙用則甄用况雜職乎何論罪之輕重此後隨其罪名之解宥隨即收用而三曆官諫吉官罪名付之吏曹三醫司歲抄秩待叙用亦為隨即還屬可也吏曹判書金載瓊回閼曰凡罪名之書入於歲抄者即罷職以上之罪名至於汰去則只汰見職而本無書入歲抄更待叙用之例自今以後

三曆官諫吉官罪名之罷職以上則本曹謹
當奉承下 教書入於三醫司歲抄而今此
所報則成周惠崔景烈定配並為收贖與彼
謫蒙放有異此後兩廳官之被罪者這即修
報本曹秋八月下 教筵臣曰金啓宅成周
惠是可用之人豈以微眚而尚可無還屬之
請孚本監提調徐浩修建自三曆官諫吉官
令攸司科罪罷職以上付之吏曹三醫司歲
抄而至於汰去則依舊例過一考修啓目還
付事宦奪書揭于廳事翌日以前三曆官金
啓完成周惠前諫吉

官崔景烈修啓目還差
金啓宅以首堂刊汰

大統推步官四貞

推步官

中考甚行公井間次

以上差其二貞三入以填差若新來一年內五人

前則勿論○填差者若有所頃則以其次陞付

管周歲推出段目各有定限授時則於四月內
七曜元狀則於七月內七曜排日則於八月內
皆令趁期兩准若愆期者施罰交食則步授時
者掌之九月望前當該末官謄出草本令寫字
官另書毋論各該掌一體照檢十月望前自官
廳粧繡以備進獻蓋大統寫本始自肅宗甲
戌每於進上時輒以甲戌大統曆書入至英

宗甲戊奉 教書以當年干支事定式 正宗

辛亥因本監釐正減推步官大統之日課與交食則屬於修述官七政則減之

推步官今雖減省修述官之推

歲大統者當准此

千歲曆及百中曆每十年續修而百中曆之日課則歲在壬七政則歲在辛千歲曆歲亦在壬每於歲次當該監董官二三貟上考下推以驗將來千歲曆起自 正宗元年至子百年預推節氣之早晚弦朔之大小以致千歲日至百年之後則因此續修百中曆則經世指掌云嘉靖

壬子以下用雲觀百中曆弘治甲子以下得於唐本洪武甲子以下使雲觀官文光道邊珣諸

人推步

謹按節氣時刻

吳廟朝命本監新修來後百

千歲自元年而蓋以進遂未頒行至正廟朝

自嘉靖壬子而抑亦起自其前以致遺失乃

於唐本而不見於唐本者則使雲觀諸人推步

上元賜名曰始

百中曆則起籌

曰

測候

皇明天文志曰史記天官書有客星之名而不詳其形狀叙國皇昭明諸異星甚悉而無瑞星妖星之名然則客星者

言其非常有之星殆諸異星之總名而非有專屬也李淳風志晉隋天文始分景星含譽之屬為瑞星彗孛國皇之類為妖星又以周伯老子等為客星自謂本之漢末劉叡荊州占夫含譽所謂瑞星也而光芒則似彗國皇所謂妖星也而形色又類南極老人瑞與妖果有定哉且周伯一星也既屬之瑞星而云其國大昌又屬之客星而云其國兵起其說如此果可為法乎馬遷不復區別良

有以也

客藝李蚩尤等星變則天文學堂上官以下會
同質正然後久任官進 穩領事提調 啓差
文臣測候官二三員分番交遞天文兼教授及
別測候官分上下番上堂下番正及上番則堂上及正亦各
輪直詳察星體隨見入 啓至將滅又會同如
初的見消滅草記請撤

啓云今某月某日干支初昏或夜某更有星
見於某宿度內某星上體如某星或大如某
星色某距極幾度某更西沒類彗則色某下

云有偏指之尾似是彗星尾跡稍長則曰彗
星見於某宿度內云云尾長尺許或幾尺移
見則曰移見或為月光所射若雲氣陰翳不
得看候則亦曰不得看候消滅則又有天氣
清朗衆星呈露彗獨不見消滅無疑及十分
詳察終無形跡等語

若移入天際不得候察則啓差監官有術業
者二員登木覓或摩尼以驗體跡今廢

每日測距極度數及體色尾跡一一修 啓
而於單子之末列書職姓名測候官為首兼

教授次之別入直又次之堂上居兼教授上
單子則別測候下番呈于承政院侍講院分
撥則自兵曹使令軍士各二名差送使之各
納于三相公兩提調測候官天文學堂上諸
任官測候所用紙地紫炭油燭鋪陳雜物
令各該司進排

交食

推步日食以三差為本蓋高下差生于
太陽太陰之地半徑差而變真高為視
高東西差生于太陰之在白平象限東

西而為時刻之早晚南北差生于白平
象限之在天頂南北而為視緯實緯之
加減也地愈近南而赤極愈低則白平
象限之距地平愈高而偏午度愈少地
愈近北而赤極愈高則白平象限之距
地平愈低而偏午度愈多故三差之多
少本于白道高弧交角而白道高弧交
角之大小又本于北極之高低也戴進
賢後編法不用東西南北差以求視行
與實緯而乃以食甚用設兩時日月兩

心視相距線及所夾之角求其對邊為
視行又求其中垂線為食甚真時兩心
視相距蓋兩心實相距不與白道成直
角而與斜距成直角兩心視相距又不
與斜距成直角而與視行成直角月影
心正當直角之點是為食甚真時也監
推日食法以漢陽北極高三十七度三
十九分一十五秒依後編法推步得漢

陽日食時刻分秒方位

戴進贊後編法
日躔月離交食

表皆以燕京北極高及子午線為根故
監推日食法先得燕京食甚用時加四

十二 分為漢陽食甚用時

又置漢陽食甚用時按各

道東西偏度所變之時分加減之得各
道食甚用時以各道北極高度依法推
步得各道日食時刻分秒方位○後編
步日食又法第六求之第八段第十一
段止用減號恐踈略夫東西差之大小
隨白經高弧交角東西差為自經高
弧交角之對邊白
經高弧交角之大小隨赤經高弧交角
而赤白二經交角與赤經高弧交
角相加減為白經高弧交角赤經
高弧交角愈近午正則愈小愈近酉正

則愈大

午即赤道之九十度限酉卯赤

角愈

大遠限

愈小兩赤道高弧交角近限

反是者兩交角為正餘故也

戴氏但

角近限

以午酉相距之間立法

故曰近時東西

差必大于用時

東西差蓋未審近時東西

西差過酉正稍遠則赤經高弧交角比

酉正前反小宜用加號也

正宗戊申五

時初在酉正前近時

後以戴法月朔食甚用

時初在酉正前近時

後以戴法月朔食甚用

時初在酉正前近時

後以戴法月朔食甚用

時東西差大于用時東西差則限東亦

為緯東限西亦為緯西近時東西差小
于用時東西差則限東為緯西限西為
緯東第十一段正文當曰以近時視距
弧與用時東西差相加減為句小註當
曰視距弧在限東緯東與限西緯西者
相減為視距較在限東緯西與限西緯
東者相加為視距和食甚在卯正者與
前後依此法求視距止行求帶出時之兩心視相距三之
不限兩不食當並心求在卯初視地相衝者此法平距視行求帶復圓視行冬至則三

○食甚用時之東西加

減即實朔用時之東西加減也一歲十二合朔皆東遲西早而止論交食朔之加減者以頒朔告朔不宜相差也蓋合朔之進退或間于子初與子正則月之小盡大盡不同如今丙辰八月燕京合朔在癸酉日夜子初一刻十分漢陽合朔應加四十二分為甲戌日子正初刻七分是燕京八月為大而漢陽八月為小也謹按千歲曆之續修庚申也上考已往下驗將來越七十有八年氣應加四十二分閏在己丑十二月乃庚寅燕京曆法為是年閏二月漢陽節

棄閏月無中氣之立法漢陽偏東度之

加

率

牽合

燕京

節氣

發興

時憲

無訛

非

蓋與月之小盡比也

月食深淺分數天下皆同而虧復各限時刻不同者非月入影有先後乃人居地面上東西也蓋日之所之為時隨人所居各以見日出入為東西日中為南為子午而平分時刻故其地同居一子午線者雖南北懸殊而時刻不異若東西易地雖北極同高而西方見食必先東方見食必後也監推月食法以漢陽

北極高三十七度三十九分一十五秒

依後編法推步得漢陽月食時刻分秒
方位又置漢陽月食時刻按各道東西
偏度所變之時分加減之得各道月食
時刻分秒以各道北極高度及各道初
虧復圓時刻依法求定交角得各道月

食方位

曆象考成日歷來曆書空月食

初虧復圓方位距緯在黃道南初虧東

初虧東南復圓西北

復圓正西此食八分以上則初虧正東

言非謂地平經度之東西南北主黃道之經緯

實行之度在初宮六宮初度望時又為

正則黃道經緯之東西南北與地平

角初上平至圓觀復頗言復西初書衆符推距經
玄辭之右分地方為圓不與圓南辭玄目不之午度
其復半下為平位親之相入正復西日所如東有合
生圓周四上即之切點合目東圓北食共實遠否
交下二亦象下分法也在此故所此東復初觀指近則
食左限平限兩日從謹日今見東南圓辭乃其北故黃
右各分而象月天按體亦地西食東復為在必兩道
日求為月限體頂日之如平南八北圓親月不經升
食其東食即為作月上月經北分月方切體與緯降
則黃西則成左高食下食度主以在位也之地迫有
乃道兩黃左右弧時左之黃上黃月又上平然斜
視交象道上兩過定右法東道初道在日下之各正
一月高限在左半月初乃玄西之辭南黃歷左方別而
距弧乃地下周月辭於初南經正初道來右位而加
黃之於平右又心復仰辭北緯西辭北暦為相所時

高正高十高過弦天衡高子日然所鍾而以左之道
弧午弧度九接頂赤弧交月考推憲非東右大之
正交正相正十表正經正負食其之者地西生小南
午角子減子度即弦高午之之法東弱平南焉南北
正乃交乃交則得其弧交法各則西作經北藍初距
子為角為角所善餘交角共求一南交度寃推衡黃
交高用高與得初為角以有初依北食之方交復平
角弧一弧地非衡高相影八衡曆乃說東位食圓象
並正百正平高影弧減薄種復象於及西則法之限
同子八午上弧距正內北月圓考仰方南主雖點之
初交十交半正正午減極食高成觀位北黃用可東
衡角度周午午交去正之弧本景細也道時寃定西
統求減求一交赤角北弦求正法為草近之憲兩及
而復高初百角道之極與初午而觀自有經而上交
名圓弧衡八即度正距初衡正惟切言全緯仍下角

之弧時取限於北角相後高其則亦
有與則符月方經食正度弧黃在相東後高其則亦
定地非而交位交為西則交道限加者可弧捷布日
論平智已食則角例日母負高西十併定正法籌地
則經計至雖與則但食論與高弧者度徑其午也甚平
豈度之於籍月以自衡東高弧反以高東正日繁經
特之所大以食之經復西弧角是內弧西子食故度
以東蘇象推相高在兩正則若以併初角求過影求
或西及寥寂反減弧限限子以併初角求過影求
默南也廓度此者交東而交角相減黃道復正心太
十或北且其數其限初角相減兩併正月復之陰
六不頗黃或期大西衡加滿圓正齒食圓高心
然不道然與略同於正東併圓正午復為定弧之高
而相之或理併九徑大正交在例真者高
言合經不測凡

之不官疇俱方不不諸度宜守者而樂方地之
偏難說知一入無復言言入之日其諱驗聞位平可
上蓋而變守子所圓上乎叢東月說然之其云經知
右自者元弟施某下且盡西齋而不新者度其
稍正奏比統世故方左客前南復不笑攻兩其矣東
偏上啓也之守我之右文入北方變之而疑可今西
下正行到舊而說若中之合位好猶自有曰乃南
上下會今又遭國從東不所焚果奇而破獨知以北
稍正之雖襲行則某西書未仰若之一則得曆地之
偏左間欲南之兼方南交叢觀有弊二前之也平方
左正不為方正用繪北食而之用一物日妙哉經位
下右啻上之非大某則方何法以至執所及而度必
稍及翔下畧北統食初位為則地於之樂其好須不
偏於例左漏平之之齋而泰平此人聞當奇求於
右左之右而臺法圖某都獨西經哉猶之

恐不如東西南北之狃於耳目之為愈也。蓋時憲之上下左右大統之東西南北之名雖殊而實則同。彼以窺管之見語夏之智據拾瑣說強立已見者顧何足

裁論

每於孟春日月食述者預推明年十二朔望入交署日月有食同修述官另各細推必趁五月參考分秒時刻方位如不及者該官施罰前期五朔先修時憲法呈于各殿宮

大殿呈承政院

侍講院入前爲單子幾件呈三相公兩提

調入後呈承政院侍講院及天文學堂上

任官仍前爲單子呈三相公又

交食入前依四篇法修正單子呈三相公兩提調兩承政院侍講院則待書即呈又

十七

議政府弘文館藝文館禮曹司憲

府司諫院本監漏局各送

一件

憲

仍呈雜物手

本于承政院侍講院定救食官四貞

大殿世子

宮各二貞

下各

稽次議定

當日述者及救食官先詣闕庭

救食所

月食時救食所

別省記

○大殿待令奏

時官一入自擊近

三名

唱准書

貞掌務書

世子宮報

初虧前二

各司進排官

刻將至奏時官請承旨史官各就坐食在東則

東向在西則西向救食官述者及奏時官差後

坐

並以淺淡服置單于各座前

○各司進排官

正廟

朝受也

至前二刻奏時官呈標紙于承旨

宮則

教始也

至前二刻奏時官呈標紙于承旨

宮則

之長

官呈于侍講院官員

○標紙以小厚紙為

五寸廣二寸書以時憲法某食初虧

○標紙以小厚紙為

之長

官員

○標紙以小厚紙為

之長

前二刻某時某刻某分前一刻及正時皆倣此 承旨請食既食甚生光復圓等正時皆倣此

司謁稟 啓前一刻及正時標紙亦如之即於

正時仍 稟救食後日食則焚香擊鉦設五方旗幟矛

旗幟矛劍戟月食則焚香擊鉦設五方旗幟矛

劍戟救食如例食既食甚生光復圓正時標紙

隨即入 啓而圖形單子

圖形以食甚為准而

驗則隨所見圖之或自初至終全不 同復圓標

紙入 啓乃 稟撤罷

既罷為圖形單子七件

二呈承政院侍講院五

呈三相公兩提調

穀梁傳曰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

事也

四篇法即內篇外篇時憲與大明曆法正如元史交食志授時及大明兩存之意

舊例日月食前期三朔修

啓

景宗辛丑

禮部始送啓于我國與本監書

啓互相後

先無以憑驗述者之能

英宗己丑奉

教

前期五朔入

啓載大典通編○日月食見

於天際則前期七日啓差監官二員登木覓

山候望虧缺令別破陣三放火箭自闕內救

食所亦放火箭相報救食如儀一依山顛所
測呈圖形手本于承政院侍講院署雲陰不
測以不得見驗呈手本今廢○日月食分秒
時刻畢竟符合述者呈無錯手本于承政院
今廢

凡日食時著親臨救食則前期七日承政院
稟旨設行英宗壬戌五月朔日有食之上
親行救食禮舊例監官隨時奏啓至是上
命提調啓告仍著為式又命自今前期齋一
日各司救食官亦清齋本司一日是日提調一

貞救食官二貞述者一貞並淺淡服詣救食所
初齋前二刻前一刻標紙次第入 啓 上具

翼善冠黼袍烏犀帶白皮靴

今則黑皮靴

出自偏門

提調以

下鞠躬

仍詣仁政殿階上南面縛位向日而坐

提調以下食在東則東向在西則西向俯伏述

者呈日食單子于承旨承旨詣安于御案之上

時至提調進前

啓告曰日將齋食請警惕修

省遂焚香伐鼓救食如例至食甚提調又跪

啓曰日將食甚請益加警省至復圓提調又跪

啓曰日將復圓請匪懈厥省述者呈圖形單子

亦如之日既圓遂止鼓 上還內

日月食時各司堂郎各一貟無堂上慶首領官
佐貳官備二貟會本司救食如儀○闕內各司
非親臨則否軍營衙門及殘司並勿設行○
外邑依京司設行營下邑監司同叅兵水營則
否而兼本官處亦行以上大典通編○本監提調一貟
同天文學入直官三貟救食而器械令各該司
進排又於耆老所宗親府議政府儀賓府敦寧
府中樞府禮曹宗簿寺差送救食官各一貟以差

三賢官修述官堂上及曾經東班正職兼教授久任勿論

日月食在於地下則前期七日只 啓時憲法
單子亦勿救食而呈各司報禮曹則並如例

堪輿

地理之說三代以前無有故儀禮周公
之制也唯筮宅十日而已孔子亦曰十
其宅兆而安厝之兩漢以降始有其術
各立吉凶禍福之說惑世誣民唐太宗
以陰陽雜書訛譖既甚拘忌亦多命太
常博士呂才刊正削去才皆為之叙質
以經史識者以為確論其叙葬曰古之

葬者皆於國都之北兆域有常處是不
擇地也今以妖巫妄言遂於僻踊之際
擇地選時以希富貴才之言既如此則
雖至唐時實為誣史業此以謀生野俗
無識信之而有識之士所不取也至宋
司馬溫公葬論云世俗信葬師之說既
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正使實能
致人禍福亦豈忍使其親暴露而自求
其利耶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故必求
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程子葬說曰十

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而拘忌者或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胡泳問於朱子曰至事辦之辰更以決於卜筮某山不吉某水不吉既得山水拱揖於前又考來去之吉凶又必須年月日時之皆合其說則恐不必如此答曰須稍有形勢拱揖環抱無空濶處乃可用也但不用某山某水之說耳以此觀之地理禍福之說盛宋名儒亦皆不取也昔我

太宗大王宣旨著曰先王制禮自天子
至於大夫士葬期各有月數後世陰陽
家拘於多忌踰時不葬予甚憫焉如大
歲壓本命葬師最忌予嘗驗之再矣而
大無妨也遂 命大臣鄭以吾等遍閱
羣書取其正論去其邪說質聖賢之旨
要破俗巫之膏肓集成一書名之曰葬
日通要頒布中外然後人心有定王制
復明吾東方之為人父者乃得死不暴
露而喪親之道無憾矣

各陵封陵上莎草石物有頃處及陵上有失

火處則政府及本監提調相地官進去奉審修

改時亦同

大典通編○領事進去則草記兼進左右相若原任大臣進去而提調俱

有故則禮曹堂上兼進咸鏡道各陵及莊陵改封

陵改莎草時相地官兼奏時進去

教授訓導及會經者擬差

大王胎室碑石磨治及石物修改時監役官進

去董役

大典通編○教授訓導中差送下同安胎時則領

事提調叅考本監所藏胎峯簿籍備三望入

啓受點後監役官兼傳香進去並自禮曹啓

授印信

以奉使印隨品取用

設產室廳之日泛鐵官陪胎官各一貞無論時任前銜參上以上通融擬差

陵幸時相地官一貞教教訓導輪回進去

青天翼只

佩劍陵上具淺談服若經宿則自官廳給馬其

大輪圖載持馬畿驛相

遍

奉常寺主材木所產慶數遣泛鐵官慶尚道則每式年一取忠清全羅道則間式年一取江原道則因國用不足或別為所來

大典通編○訓導及祿官中差

送各一貞若有所故則譯差前銜○桑木取于黃海平安道祿官及前銜中單擬差送

國陵封標慶胎峯置簿慶看審時相地官及禮

葬時加宦官差以教授訓導及曾經加宦官則
移文吏曹歸厚署今屬
左曹

啓下

英宗丙寅本監

啓言凡禮葬時歸厚署官

貟及地理學官貟以加宦官進去而曾無方
外人代進之例今此大臣禮葬本家未諳事
例以方外人乍興坪自歸厚署啓差加宦官
至於辭陛後始知顛末該署吏已為查治而
興坪既非地師又非朝官則冒稱加宦奉
命出使有駁贍聆且關後弊即為勿施自本
監依例差送何如 允之

陪胎官監役官皆辭朝復命有路文而陪胎
官則隨陪書貟一人監役官則隨陪書貟二
人例兼傳香外又兼奏時則禁漏書貟一人
亦為帶去各陵相地官主材木及鐵官禮葬
加宦官亦皆辭朝復命有路文而各陵相地
官則隨陪書貟及禁漏書貟各一人

選擇

本監試藝諸書曆象則惟諸家曆象集
步天歌數編而已選擇則惟時用通書
天機大要數編而已聞見既寡術業漸

踈每當推筭消吉多致做錯 正宗癸
丑 命監臣等 若曰剋擇為修曆之
要務敬天之大道古者易抱龜南面天
子卷冕北面者不敢專以尊天也天地
神祇之所佑日月星辰之所臨則順之
否則避之予以欽遵於朝廷彰昭事之
忱予以申布於黎庶導嘉休之氣者亦
豈非尊天而不敢專之義乎祀享讌賀
朝會封冊詰戎行幸國之大事也冠婚
居徙入學交友民之大事也是可無一

部成書庸為觀辭玩占之法乎通書數百家惟魏鑑象吉通書梅穀成協紀辨方書最有條理卿等宜芟其繁蕪正其訛謬纂次一部以進於是提調閔鍾顯纂輯戶曹判書沈頤之提調徐有防校正監官池日賓池景誥等彙編至乙卯書成賜名曰協吉通義

祀享朝賀封冊 動駕試士閱武俱係至重至敬之事尤宜盡心推擇而春秋之仲月朔日陵幸吉日會衙預推報禮曹入 啓○每於諫

吉後禮曹以某日官推擇書 蓋訓長籍記以
驗能否一錯則越布再錯則越布越料三錯則
拔之兼教授取才至於終不可勝任者草記刊

汰

辛亥登正節目

產室排設吉日吉時及禁忌方位移文內醫院
入 啓後每月改排設吉日時亦為修 啓而
解娩後第三日洗浴吉時及第七日洗胎吉時
取水吉方棄水吉方捲草吉時捲草祭吉時次
第修 啓又於第五朔藏胎吉日時及始役開
基告后土祭胎神安慰祭謝后土祭吉日時報

禮曹入 啓

一年分上下六朔每日吉不吉書送禮曹節使
及通信使出疆日前期消吉報禮曹入 啓

凡係官制祿窠具見上官職取才等篇而至於
擇日遍兒司果舊例著無有材勞永付者則付
之祿取才今屬待令日官

屬官

大典通編曰禁漏官許減雜役又曰郊
外祭享時禁漏排設處遮日鋪帳及杻
炬等物並令進排靈雨冰凍時量給炭

禁漏官十五貞 燒木

禁漏官十五貞

舊有三十貞正宗己亥減十

備三望領事或提調差出今上乙亥因本監草記又減五貞有闕則單付落以有國初時月之閒亦不可久一母論前仕生徒姑爲權付

生徒二十貞

○司果司正司猛各一

窠叅下實遞兒二窠散料三窠並計仕輪回兼

教授一窠該官及畫貞輪回

在前四季月提調試以步天歌測天

表取優等者付司正令慶

寫字官一貞畫貞一貞本監自辟各有散料一
窠及朔布

喪禮官四員舊例領事或提調取地理學經師
生徒陞差令為該學官擬差之窠司果司正各
一窠司員二窠從座目次第付料朔布亦各有
所受

吏隸

國初欽敬報漏二閣之初也置雕刻自
擊等匠幾名以備補綴粵自二閣廢而
不葺罷諸工匠增置書貟至今稱之以
工匠名色者寔由於此辛亥釐正節目
曰書貟與工匠既是兩役分其半而一

則付之書貟一則付之貢人人工匠使書
貟舉行監中事使貢人舉行進排等事
甚為便當 繳稟定奪後書貟二十三
人中十人仍為書貟專應官役十三人
作為貢人所受貢價平均磨鍊使之進
排紙物責立工匠

書貟十人

舊有書吏六人後降為書貟二十四人癸未減一人今定額十人○掌務

書貟增置二入付之額外舊例唱准二人每於歲杪自其中另擇可堪者六人輪受圈點於天文學堂上諸任官然後領事或提調差出其一為明年唱准

其次又為再明年唱准專屬官廳紙地錢物印曆色一人亦如例圈差進上頒賜曆書外無論公私件使之擔當上下色捧上色各一人每年四月可堪者各三人自其中會圈公事提調劃出各樣儀器書冊及經師收布等事一體舉行三曆色四人七政色五人日課色六人印出色四人補畫色二人以上諸色亦皆顧名責實而甲寅減額後既難排比仍廢圈差近因吏通印曆色圈點只復舊規該吏逋逃出於辛未故自是年行之庫直一名兼大吏色驅三名二名癸未以書貟一入換作分差提調兩仍屬三書印出

之役領事色舉則越三年驅從三名分差領事
丙戌印曆所期設時差定驅從三名提調二
自兵曹崔立一名亦自印曆所崔立一名

堂上廳使令一名舊稱廳久

任官使令二名兼官廳使令一名諫吉廳使令

一名

茶亥新茶母換作笠

留司使令一名今為文

學大廳直仍兼留司

命課學大廳直二名

甲寅新定

茶母三口○以四減

書貟房直一名

額外又一名自其中崔立

軍士一名兵曹

日課刻手匠一名七政刻手匠一名七政印出

匠一名三曆均字兼印出匠一名冊匠一名

單料

自擊匠六名

四各受單料又有朔布二延

○禁漏

使令七名

今稱書貟人

○舊有六名以各司不得

典儀

請還下如或逃隸者徙邊為時童二名年稍長
奴事自宣廟朝成出事目則改差

傳漏軍士二名

騎兵替番

汲水軍士二名

一騎兵替曹

立崔

肅宗甲申以本監奴婢數少供役偏苦自今勿為宦送他司事奉教宦式他司奴婢則移屬本監而本監奴婢則未嘗移屬他司至于戊戌奴婢九名移宦於刑曹水工因本監草記一併勿施英宗甲子又以婢一口移屬中學本監啓依甲申宦奪著為恒規

差備

奴十
今以京人
三根隨奴十
人差定若之
皆以公賤遷上

進獻

在前進獻日課當該監印官監進 正宗癸丑 教曰憲書之呈獻民數之來納俱係有國重事豈比於尚方之紬苧厨院之魚鮮掌苑之果菜則彼皆提調躬親監進而政府禮曹或亦有眼同封入雲觀京兆之委之郎官甚至或不由政院者宜有釐正之舉此後憲書民數領事判尹請承旨親呈事定式以示啟授拜受之意

大殿進上三書一件七政曆一件白粧日課二

件

以上廣落紙下倣此○凡寫本大統日課一

件

件

廣落紙自粧丹絲則俱用真紅

封

別為封裹百中千歲等曆亦不用匣紙只為

課

○舊有寫本大統七政曆某件則並貼粧日

一千件

○落目紙下倣此○元進上三百二十件加進上一百五十件

土

件癸卯加進上三百二十件

課

○日課百中曆十件

七政

百中曆五件

件

○白粧日課百中曆十件

千歲

誤舊廿年曆二十帙大統千歲曆

千歲

○時憲子及封裹之面書以時憲

印

印舊印各五十張

印

目紙下倣此自丙辰始進新禳辟符亦同

印

印舊印各五十張

印

此自丙辰始進新禳辟符亦同

效
目
紙
下
倣
此

內各殿進上三書一件白粧日課一件貼粧日
課三十件○端午符二十張禳辟符二十張
世子宮供上三書一件七政曆一件白粧日課
一件貼粧日課三十件○日課百中曆十件七
政百中曆五件千歲曆二十帙○端午符二十
張禳辟符二十張

各嬪宮供上白粧日課一件貼粧日課三十件
○端午符二十張禳辟符二十張各宮供上貼粧日課各一

件
符
端午
禳
上

以上進獻日課頒曆日領事或提調親呈每
於進獻時架子繕工監擔軍衛將所前期行
移油范自本監五年一造百中千歲等曆亦
於冬至日別修單子當該監董官直呈于差

備門

千歲曆則監董官以下員役工匠別端單書啓○方書則添書寫字官畫員

午禳辟符地理學官進排

單子亦書進排官職姓名○各官供

上貼楚日課各一件端午禳辟符各二十張使書貞呈納

頒賜

封餘分兒買去一一附錄而進獻以下
各樣紙地磨鍊總數詳載日課廳事例

宗親文武官頒賜日課六百九十八件

一百件
啓目紙

二百九寸九件日課紙二百九十九件

先期啓目以為頒賜

內人內官

頒賜日課一千五百八十件

厚白紙○舊為一千四百六十四件

增今

領事提調封餘各三書一件七政曆一件白粧
日課一件貼粧日課一件分兒各青粧日課二
十五件貼粧日課三十件中日課三百件

磨錄曆書

後若領事提調遞解則與時否先生領事提調各
任領事提調半分封餘則否先生領事提調各
青粧日課一件中日課五件常日課十件各學
堂上及兼教授久任各中日課十件先生久任亦同三

曆廳堂上合常日課一千二百件首任久任各
常日課二百件天文學諸任官合常日課四百
件天文學入直官合中日課五百件三學諸官
各七政曆一件合常日課二百六十件禁漏官
合常日課五十件自辟寫字官畫貟各常日課
五件自擊匠各給常日課二件○日課百中曆領事提調封
餘各一件天文學領賜一百三十件命課學頒
賜二十件七政百中曆領事提調封餘各一件
天文學頒賜三十件千歲曆領事提調封餘各
十帙天文學頒賜一百三十帙命課學頒賜十

帙

以上封餘頒賜詳載戶曹曆錄而又有千歲曆監上二十帙七政百中曆監上一件日課百中曆監上十八件及

○端午符領事提調封餘

各二十張堂上久任諸任官封餘各十張三學

諸官分兒六百張禳辟符同

諸官分兒今歲

千歲曆則又一帙納于內閣別為進上載在本閣膳錄或有古方若新書之刊印者隨即進獻外又納一帙于內閣亦自正廟朝受教始也

賈去日課六百件

厚白紙○在前諸道觀察營各納綿布幾疋受去如例而

京畿咸鏡道否今則只自本監移關分送以存古例

式例

每年進獻頒賜日課及各司分兒本監私件限
一萬五千三百軸印出正宗辛亥定式國初進獻外本
觀印四千件頒諸司諸邑及宗親文武堂上官
以上濟州三邑外諸邑皆納紙受去餘件貿紙
以備明年之用校書館印一千件以備諸書印
出之資後皆釐革諸邑納紙則代以綿布名曰
貿去若干分送之規至今尚存粵自設置貢物
以來進獻頒賜則專屬日課廳印出辦續及拔木載度支定例各司分兒則隸籍雲臺者轉相賣買便作場圃

又買紙私印聊以滋貨凡京外頒行之曆雖不如戶數之有常亦可量幾件之中用而當初私印之時不謀其數唯利是競多寡不中貴賤靡常英宗壬午金時默提舉本監進獻頒賜外以一萬三百軸定為恒規仍令監生從祿職高下分受有差丙戌領事洪鳳漢提調尹汲沈鏞講定保釐之策剏置印曆之所盡刷各司分兒之散在幾人者給價入官日課廳所印進獻頒賜外毋論公私件皆自印曆所句管酌取贏餘以備三學官月俸之須以至貟役工匠僕隸之

屬各得恒廩

印曆依

壬午空

武而如

有

造印信

律論

已丑因

潛印者以偽

印信律論

有

監董官稟目原定一萬三百軸外加印一千一

百軸蓋以各司之臨時買去者外分兒原數恰

為一千一百軸故準此增衍癸巳又增私件一

千軸以為廣布中外之備

正宗辛丑徐命善

領監事以貞役輦典守公貨者實是欠逋之媒

失今不正將至於莫可為遂令李德星鄭忠殷

續修節目爰祛弊源各司分兒則付之印曆所

如前造出其餘私件則又以二百五十軸增數

許印而一依各廳驅債及書貞庫直衣資朔下

磨鍊例裁酌幾件之取息可以相當分定官吏
所受各自納紙印出辛亥減推步官其所受五
百軸自官廳取息以備天文命課勸獎賞格待
今日官驅債及官廳別下補縮之資進獻頒賜
及各司分兒二千二十軸本監私件一萬二千
六百五十軸共為一萬四千六百七十軸以外
加印六百三十軸劃給諫言官仍以一萬五千
三百軸著為式

正宗戊午冬本監提調徐浩修奏曰本監曆
書印出之數原定式為一萬五千三百軸昨

年因賣買之翔貴加定七百軸合為一萬六
千軸矣伏聞今冬賣買如前極貴云加定二
千軸通為一萬八千軸隨時濶狹於此數以
內則似有實效矣 上可之

己未秋本監提調鄭民始 啓言曆書頒行
初無定限每多雜亂之弊自今年外方出送
曆書冬至前期二十日下送毋敢違越事定
式曆書私印法禁甚嚴而外方之人不知法
意私造月曆張印賣狼藉各別嚴禁之意申
飭各道何如 上從之

內用三書用鐵字日課用梨板七政曆百中曆
千歲曆並用櫞板舊例日課七政亦用鐵字
景宗癸卯許遠自燕還 啓以日課依欽天監
板本始自明年利用梨板梨本堅實為板中之
最可支公私印出且物力比諸鑄字不啻什一
越庚戌七政亦以櫞板刊行梨板間年櫞板每
年自戶曹上下三書所印鑄字每十年改鑄所
入物力前期啓目令各該司上下百中曆千歲
曆十年一印紙地物力前期啓目亦令各該司
上下今 上辛未因戶曹奏三書鐵字每於十

五年一鑄事定式

進獻曆書及百中千歲等曆當該監印署監董
官前期看品于領事提調躬審封襄務令無錯
而每於季冬考准清曆該官先稟領事提調二
十四氣朔弦望社伏臘曆註宜忌一一論列即
為啓目

凡祭祀日期本監該色官先期報禮曹 啓聞
宗廟四孟月上旬及臘 永寧殿春秋孟月上
旬 永禧殿臘 景慕宮四仲朔上旬及臘社
稷正月上辛春秋仲月上戊及臘風雲雷雨岳

海瀆春秋仲月上旬先農驚蟄後亥日先蠶季
春巳日雩祀孟夏上旬文宣王春秋仲月上丁
歷代始祖春秋仲月馬祖仲春中氣後剛日名

山大川春秋仲月司寒春分季冬禡祭

師旅所止地祭

名講武前一日蠱祭驚蟄霜降厲祭清明七月
十五日十月初一日以上一依大典通編所載

大中小祀而節享朔望及各祭詳見祭享謄錄
太廟臘享外時享擇日勿用國忌齋日正日
○山陵忌辰祭與節享相值則只行忌辰祭
○靈星立秋後辰日老人星秋分日並小祀

○祈雨祭初次三角山木覓山漢江再次龍
山江楮子島三次風雲雷雨山川雩祀四次
社稷北郊五次 宗廟六次三角山木覓山
漢江沈虎頭七次龍山江楮子島八次風雲
雷兩山川雩祀九次北郊慕華館池邊蜥蜴
童子十次社稷慶會樓池邊蜥蜴童子十一
次 宗廟春塘池邊蜥蜴童子閉南門開
二次五方土龍祭鞭土龍法除之十
門敦義門肅清門連三日設行而久未開雷限三次又為設行於四門

祈雪祭初次 宗廟社稷北郊再次風雲雷

雨山川雩祀三角山木覓山漢江並隨時設

行○親行祈告祭後報祀立秋後設行有應則不

特立秋設行○三四邑以上地震則設解怪

祭於中央邑蝗蟲酺祭同上

酺祭除歲祭。以並見大典通編

四時入節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季夏土旺日修改火單

子報兵曹入啓鑽木改火春榆柳夏棗杏季

夏桑柘秋柞柏冬槐檀各殿具單子入啓頒賜朝臣。○諸邑亦依此

例

凡大小公務各自句管毋相違越前後已言之事今不架疊而至於擬差之窠係是官制外諸

任官望差擬薦亦皆有定例久任一員通擬三
學官判官以上領事或提調差出若擬薦則三
學堂上及曾經東班正職圈點本廳任官二員
以三曆官中曾經該廳任官者本學堂上任官
久任圈點領事或提調差出而會圈時無論堂
上久任非三曆官則不與焉三曆廳任官二員
以曾經三曆七政行公者圈差一如本廳任官
例並三十朔乃遞

動駕時東班遞兒教授訓導除非入直外一一
進叅 陵幸陪從官正或僉正從原職次差以

長官若俱有頃則判官進去

經宿則自官屬量給馬貲

遷轉者雖兼仕本廳至若推步之節及本監入直並除之赴燕官亦於夏都目除直蓋以公事靡暇而回還後七曜表並八線對數表納于本

監

直所申飭付祿啓目薦狀祿職賞付生徒修正各學事務官廨修葺經師生徒到付成給本廳任官句管三曆七政出草申飭料布紙價磨鍊該廳取才時書冊長舉案填差啓目及凡於科取時唐本七政三曆廳任官句管祿取才時書

冊舉案及長舉案各學教授訓導同本廳任官
申飭講書及籤柱令聰敏有司校正科試及取
才時差備官則久任同本廳任官望差于叅坐
提調而曾經東班正職兼教授久任並曾經者謂也勿

差科試則舉子相避人亦勿擬○官廳錢貨出
入貢物紙地捧納及凡干磨鍊等事堂上諸任

官眼同檢飭

諸公事毋論大小掌務官即先關

久任乃稟領事提調呈于領事則先回鑒于兩
提調呈于公事提調則受題後回鑒于一提調
及領事掌務官今減○大小科初試謁聖春塘
臺泮製之日祿官生徒聚會點閱于備邊司
英宗戊寅吳彥儒提舉本監以三曆官及曾經
東班正職兼教授久任官並勿參事筵稟宣

曾經東西班正職犯罪被推於刑曹司憲府司
諫院而應囚者並 啓移義禁府 奚宗率已

奉 教曾經東班雜職

謂有御寶告身者

勿為決杖王

府決杖代以金贖營門決杖代以拿問

大典通編○正

宗丁巳本監諫吉官以私相訟下被推於刑曹

刑曹發令捧拷音諫吉官以為雖無奴屬窮自

詣官我是以啓

啓下官豈忍納

拷音孚即官曰雜職等何是以啓

官面叱卽官曹隸亦不敢從

之舉喧藉一時於是本監提調

兩退此日無前

官則上教曰鋒曰雜職既為草記

扶掖萬痛駁自今啓以下

後三法司不能任意捉致事分付可也本

官推考刑曹卽官欲為扶掖萬痛駁自今

監及三法司聽傳教仍著為式也本

五子登科者之父 啓聞加資

與正科同

賜米及後則追

贈雜科者之親不在此例

○京外官改印時納布有差京各

司母論上司該司堂上官郎官綿布各十五匹

大典通編

○又曰

命課盲西班九品

逾兒二四

都目相逾除授仕滿四百加階賤人從六品而

止○又曰水標單子禮

曹修大祭

啟○又曰各

司

齊戒日

及正日

王妃

宗廟社稷

大修

動日

王世子

大殿誕辰

日

前國忌

停齋戒

一日

諸科殿試

親臨舉

稽動日

王世子

生辰日

日

日

日

親祭

市日

正日

科殿試

親臨舉

稽動日

王世子

大殿誕辰

日

日

本觀

事目

貞役

輦有罪

則刑罰

之義

用刑罰

日

日

日

稟領

事提調

汰各廳

使天官

令文

命有

頃則

風大廳

勿自斷

重者

任官

茶母則

合除汰

各廳

使天官

令文

命有

頃則

風大廳

各廳

杆俗

名看風

竹自任

差定使

戶曹

三○又

一日造

相課

風大廳

各廳

該用文字署關本監定例者特著之如左其與他司通用者則並不載錄

觀象監

初貼之第一行

今某月某日某時夜則曰夜

某更云云

達二時則上

則云自某時至某時夜某更亦

行同

自至第

業行

右測候單子式

啓目貼○別測候單

子始

自同但末

某日行

書下

測候官以

下職姓名

觀象監

第第一行

啓目云云

日課頒賜啓目

為臺諫

賜是從內人置在

白在京堂

上及宗親

頒賜是白乎矣

兵水使將例

題給西班

軍職自齊及堂

日課所宗親

印乙用良

以次紙印

內三廳件衛

將及抄

啟下遷將外文

事移文曹

印有

限西班

內三廳件衛

年號幾年某

月某日領事

臣

姓署一二提調某職

臣

姓署

列書于下著議政兼帶提調則與領事列書

原書

下空貼

當中○年號

下踏領事印

印如

有後錄則書後

印如

後錄則書後

右啓目式

啓目紙二

觀象監官員以領事提調意

領事有故則以

提調意啓

山

申呈納

奉審時領事意

等進

啓

申呈納

過時趁

申呈納

過時趁

申呈納

右草記式

啓目紙二

申呈納

觀象監

大殿進上

各宮供上

而不書臣字

申呈納

七政曆白粧日課寫本大統日課幾件

始自

第三

符穰辟符及諸方書並同

百中曆千歲曆端午

符穰辟符及諸方書並同

日領事

臣

姓署

年號

則書

下踏

領事

印領

事

有故

進

排官亦不踏印

右進上單子式

啓目紙

三

觀象監

大殿進上

各宮

列書三書七政曆

白粧日課寫本大統日課幾件

外此並無匣紙領

各曆

領事

封末當中○領事

書

提調

右進上匣紙式

事

臣姓署

若末當中○領事

書

提調

右進上匣紙式

啓目紙作匣

南山測候官

手本

今某月某日云云為白粧事

世子同官

年號幾年某月某日手本某職

臣姓名

署

列書二員

圖形

書東西南北而南

某食圖形

之書

下書

南北而南

右日月食圖

形手本式

啓目紙分新作貼

七

觀象監

手本

右手本為云云為白只為行下向

教是事

世子宮同

年號幾年某月某日手本正

姓名署直長

臣

姓名署

年號

下左旁書後

字雜物下書際字

右

日月食雜物手本式

啓目

紙七分

折手

本同

觀象監

別單

千歲曆

或某方書

監董官某職

臣

姓名

列書

方書寫字官畫添貞

又於下半列書貞役工匠

末行書幾年某月某日

不書年號

右別單式

啓目紙三

折作點

觀象監

改單

火子今某月某日干支某時某刻某

分某節

書則

以四立書土王用事日而時刻分季夏土旺

日出時

兵曹

與年

年號幾年

某月日正姓

兵曹

與年

署直長姓署

於樂年之左

右改火單子式

火踏印

右改火單子式

火踏印

紙二折

作點

今某月某日某時或夜某更某變

書一依

啓

觀

象玩占曰某變有某應

月星

暉營

迴頭

五星

星流

星犯

星飛

食入雷

動等變

入直官姓名列書

上

下

中

不

式白紙四折

別

候官以下諸入直

官

同但

不

觀象監為差定事云云

經師

學生

徒則

日

監屬

事役不輕

代汝矣

舉行有頃

空

為去乎凡干

工匠同合

下仰

照驗施行須至帖者

右帖下

某準此年月日

正押

踏印差定並如例書

右帖式

壯紙半折○經師生徒定額一百三

十四名徵在各邑若身死逃亡則自該邑選上在喪者限二年給暇每名各收布一疋給

啓下始自吳廟朝除之

貢物

乙酉舊錄嶺南啓目紙二百三十八卷十四張

每卷代米一石合米二百三十八石十斗五升

日課紙五百六十卷

每卷代米一石合米二百八十五升合

湖南啓目紙二百三十八卷

每卷代米一石合米二百八十五升合

日課紙三百九

十四張半

每卷代米一石合米一百五十五石一斗六升合米一斗六升合米一百四十五石

湖西啓目紙二百卷十九張

每卷代米一百石十四斗

二升合日課紙三百四十九卷三張

每卷代米七斗五升合米

一百七十六石八斗六升合

江原廳日課紙一百三十二卷

十七張

每卷代米七斗合米六升

兩西日課紙

四百十卷

每卷代米七斗合米六升

以上合米一千

五百八十一石五斗五升一合七夕

米木錢參分如例惠

廳下

曹

官卜室一百三十六石

三政曆七紙價

三番飯供六

石六斗

只領量給以備朝夕之需

本學政紙價

書貞所受一千

二百四石九斗七升二合七夕上下捧上色

書貞所受二十五石三斗庫直所受三十石

十一斗九升七合典僕所受二百七十八石

四斗八升二合五夕

貞役典僕以其所受進排紙物責立工匠

官納啓目紙五百九十四卷七張

內二十卷換作日

課紙五斗二卷每卷換作白紙四卷

日課紙一千八百八十四

卷四張半

內一千四百九卷十八張每卷換作白紙二卷

白紙三千

二十七卷十六張

甲寅新定嶺南實米二百九十九石十一斗二

升二合五夕

元貢米二百八十五石十三斗四合五升加定米十三石十三斗四

升八實木六同九疋二十四尺五寸

元貢木同四十五尺

木廷合十尺五寸加定

實錢六百二十兩二錢四分

元貢錢五百九十一兩四錢湖南實米二百七
分加寃錢二十八兩八斗六升三合七十石加石

十九石八升一合七夕元貢米二百六十七石加石

半石米十升五石七寸加寃木同四延八尺二寸

三分元貢錢四百七十二尺二實錢四百三十一兩四錢

合木四加寃木同四延八尺二寸加寃錢二十七兩八錢三湖西實米二百

九十石九斗四升二合一夕元貢米二百七十四升四十石加石

合石七斗六升八合米十八石一斗七升四十石加石

五寸五寸元貢木二同五延七尺二尺實錢二百二十石加石

六兩七分七分元貢錢二百四十四兩六錢江原廳實

米十九石三斗四升九合五夕實木一同十九尺

二十四尺五寸實錢一百十三兩四錢七分

只元

貢無加定兩西實米四十五石八斗九升七合實田

米四十六石四斗二升八合五夕實下地木二

同十七疋三十四尺四寸實錢一百八十九兩

九錢只元貢無加定以上合實米九百三十四石三斗

九升二合八夕實田米四十六石四斗二升八

合五夕實木十六同十七疋六尺一寸實錢一

千五百八十一兩一錢一分

官卜定米一百五十八石二斗六升七合五

夕田米一石木三同二疋八尺四寸錢一百

四十八兩四錢八分

三十四十曆修述官十二石八斗五升錢七升貯米

合

步木

官三

十

五

延

十

四

尺

七

錢

九

斗

六

石

九

升

一

合

七

升

五

推步

木本

官三

十

二

貞

米

三

十

九

尺

四

寸

七

錢

六

升

一

合

七

升

五

兩五

夕

錢

八

分

諫

言

官

七

貞

米

三

十

九

升

一

合

七

升

五

米

官同

一六

延

修

選

官

四

貞

米

一

石

四

升

木

十

二

延

入

直

官

久

米

夕

田

米

七

百

七

十六

石

一

斗

二

升

八

合

五

夕

木

十

三

百

米

三

同

十四

延

三

十二

尺

七

寸

錢

一

千

四

百

三

十二

兩

六

錢

三

分

書

貞

米

十

升

四

斗

四

升

四

合

四

升

四

升

二

五

夕

木

十

升

四

升

四

升

四

升

四

升

四

升

四

升

四

升

四

庫錢

五

分

掌

木

十

升

四

升

四

升

四

升

四

升

四

升

四

升

四

升

四

官納錢一千八百七十兩四錢四分
貢人官納錢

六錢四十木兩廳二名印六一寸米十下米十三石五升八合木十
兩一斗八六二情石朱出延人錢八石一石三升七斗三升六合木九
五千五百延錢例木六匠七米二政二石八斗三升七斗三升六合木九
錢一升九錢二給二石七弟刻石日十升六升六合木九
二百八斗一分米十斗米手日課近一刻名手匠六兩六合木九
分三合六兩戶七斗米五石一石三升七斗三升六合木九
十木升六曹石延書諫言廳均字大廳印出匠六兩六合木九
六一錢情三升三斗貞房七層均字大廳印出匠六兩六合木九
同合三七人給木房十米十直二延名木四延惠一政木色色
十九夕田九斗米三斗米三百一十八石四十
三天二寸七寸石

千五百七十一兩九錢二分冊色書貯官納
錢十七兩六錢庫直官納錢四十兩八錢
百三十分典僕官納錢二

內白綿紙一百卷日課

紙四十卷天銀紙五百卷並以本色納于日
課廳各色紙價依定式中白紙隨日課廳磨鍊
數爻以本色備納餘皆以錢納于日課廳及

官廳

附官廳

啓目紙三百十三卷

貢元

二百七十一卷二張

加空以上啓目紙五百八十四卷二張

內五十卷三

推步紙價五寸卷代白紙二百卷官實啓目
廳換作二卷代白紙八卷庫直換作

紙四百八十二卷二張

內一百二十五卷十六年應下啓目紙

張半

其不足者

自官廳

賀用例

式例

用例

日課紙一千六百七十六卷十七張

貢元

一百二十六卷十五年應下啓目紙

日課紙一千六百七十六卷十七張

加空以上日課紙一千八百八十

卷一百一十二卷三

卷一百四十四卷三

卷一百四十卷三

卷一百二十卷三

卷一百一十五卷三

卷一百一十卷三

四卷四張半

內四百

十二卷三石

卷一百四十四卷三石

卷一百四十卷三石

卷一百二十卷三石

卷一百二十卷三石

卷一百二十卷三石

卷一百二十卷三石

米上差錄

米合代

米九十五石

米三百石

米三百石

米一百石

米一百石

米一百石

米一百石

米一百石

米一百石

書代差錄

未十詳代

官廳兩納

貪換作十七卷七張代白紙三十卷
張庫直換作今則官廳換作剩餘錢只有二十四
百兩零而書貪庫直領無

三卷十二張半

十九卷四張及每朔

一年應下日課紙三百三

實日課紙四百十

官廳
式例

白紙二千六百三十卷四張

內一年應下白紙二千二百四

別下見官廳
式例

錢七十二兩三書推

官廳

作白紙換五百二十
一兩五錢

印區別見
所

作剩紙換五百二十
一兩五錢

印區別見
所

一百六十二兩

地理經師生
布代錢

三兩

孔德來
稅里

以上錢九百六十一兩六錢五分

內一年應
百

五
十
三
兩
九
錢
七
分
及
每
朔
別
下
見
官
廳
式
例

書雲觀志卷之二

子
卷之二

